

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管 理 人 文 件

(2021) 凯昶德破管字第 201 号

关于与次承租人签订不定期租赁合同的通报

全体债权人：

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东莞中院）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作出（2021）粤 19 破申 87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对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凯昶德公司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指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凯昶德公司管理人。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东莞中院重新指定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担任凯昶德公司管理人。

凯昶德公司与东莞市华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华红公司）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，东莞中院作出一审（2022）粤 19 民初 431 号民事判决，广东高院经审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作出（2024）粤民终 3602 号民事判决，该判决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上述生效判决，华红公司须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腾空所承租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古寮二路 2 号凯昶德工业园的物业并移交凯昶德公司。

为了使得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，有利于全体债权人的权益，依

据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，管理人将与有意继续使用物业的次承租人签订不定期租赁合同，租金参照原次承租人与华红公司约定的标准或依据《财产管理方案》确定。

特此通报

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



附：管理人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谭展龙，电话：13500180151；郭子正，电话：15986568750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沙堤一路滨江大厦9号楼广东
卓凡律师事务所